

# 112 年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01 月 04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0005 號函及第 1122700009 號函「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辦理。

## 貳、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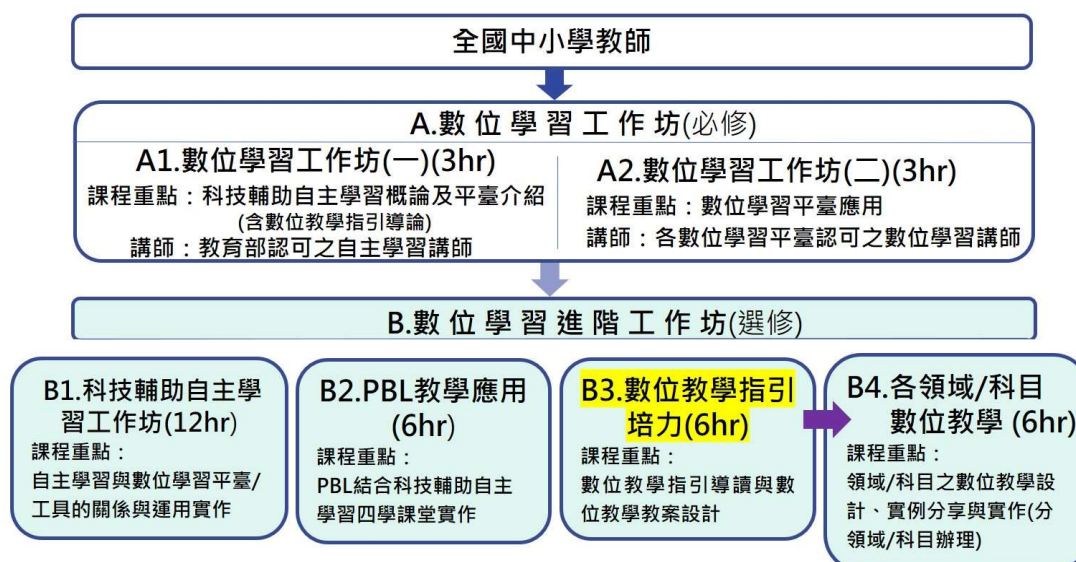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自 111 年起連續 4 年針對全國中小學 1 年級至 12 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搭配完整的數位學習師資增能課程，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與「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5 大目標。

為支持各領域/科目/群科教師實施數位教學提升學習成效，業於 111 年 9 月公布《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以下簡稱本指引)以基礎、普遍與實用為原則，發展各類數位教學示例，協助教師在規劃與實施教學時，能夠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以及融入學科學習，進行教師共備與教學，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已規劃完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本計畫是「B.數位學習進階工作坊」下「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圖 1)，由本指引研發小組組成培力講師團隊規劃與執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以支持各縣市現場教師理解數位教學指引重要內涵，以及於教學歷程中應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

融入學科學習提升成效，同時也蒐集現場本指引的回饋，作為精進本指引 2.0 版之內容。

圖 1：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



### 參、目標

- 一、凝聚教師對於本指引內涵的共同理解，規劃數位教學設計原則與共備工具，以及各型態的數位教學示例之應用。
- 二、持續充實數位教學示例，包含地方政府、學校與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實施數位教學的示例。
- 三、提供本指引實作回饋，建構地方層級區域協作的網絡，提升學習成效。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伍、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各縣市數位推動辦公室教學成員、數位學習工作坊講師、國教輔導團成員、重點學校教師與負有數位教學示範與推廣角色之教師(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載具)。
- 二、時間及地點：各縣市辦理時間及地點，詳附表一、附表二。
- 三、報名方式：將由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公告線上報名表單及報名期程。
- 四、研習時數：工作坊結束後，填完線上回饋表單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陸、注意事項

- 一、學員差旅費須由各單位協助或教師自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二、聯絡方式：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各縣市數位推動辦公室
- 三、研習課程問題，請洽本計畫許其倫專案助理  
電話：(02)7736-9476，Email：chilun@mail.moe.gov.tw

附表一

112 年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計畫課程表

節次	主題	預計時間	時長 (分鐘)	課程簡述
	報到與起始活動	09:00 09:30	30	1. 相見歡與團隊雕塑 2. 工坊說明與加入虛擬班級。 3. 凝聚參與原則共識。
一	深化數位教學指引之重要概念	09:30 11:00	90	1. 說明本工坊的學習脈絡與目標，應用課程包與講師引導，體驗與掌握指引重點。 2. 從研發設計者的角度共讀指引，小組合作與組際共學及回饋。
中場休息 10 分鐘				
二	探討領域學科教學中，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數位科技融入學科學習的應用（一）	11:10 12:00	50	1. 自我評估數位的優勢能力與需求後，製作圖表呈現。 2. 應用講師提供的鷹架與案例，分析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數位科技融入學科學習的目的與應用策略。（一）
午間用餐休息 90 分鐘				
二	探討領域學科教學中，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數位科技融入學科學習的應用（二）	13:30 14:10	40	應用講師提供的鷹架與案例，分析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數位科技融入學科學習的目的與應用策略。（二）
三	應用數位教學的四層級架構，設計思考深化教學成效的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融入學科學習策略。	14:20 15:50	90	參考講師提供數位教學四層級鷹架，依據前述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數位科技融入學科學習的教學方案設計為基礎，思考設計如何提升數位教學層級，更為靈活與深化教學的成效。
四	體驗實際應用數位工具平台蒐集解讀數據，以評估學生學習並給予回饋			實作進入數位平台進行講師規劃好的單元知識點的學習，體驗學習數據蒐集分析與提出回饋。
中場休息 10 分鐘				
	總結活動	16:00 16:30	30	反思圈社群與共學拍立得

附表二

1. 辦理地點：全國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選擇合適之場地辦理之。
2. 經計畫團隊、全國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與講師團隊聯繫後，辦理時間如下列：

日期	辦理縣市
03月16日(星期三)	新竹縣
03月21日(星期二)	高雄市
03月25日(星期六)	花蓮縣
03月29日(星期三)	屏東縣
03月30日(星期四)	南投縣
04月08日(星期六)	桃園市
04月14日(星期五)	臺南市
04月15日(星期六)	連江縣
04月18日(星期二)	新北市
04月19日(星期三)	臺北市
04月20日(星期四)	臺中市
04月21日(星期五)	嘉義縣
04月26日(星期三)	澎湖縣
04月28日(星期五)	嘉義市
04月29日(星期六)	臺東縣
05月05日(星期五)	新竹市
05月11日(星期四)	苗栗縣
05月24日(星期三)	基隆市
05月27日(星期六)	金門縣
05月29日(星期一)	宜蘭縣
05月31日(星期三)	彰化縣
06月02日(星期五)	雲林縣